**县级群团组织领导班子专兼挂制度（试行）**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湟源县工会共青团妇联改革方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推动“四个转变”，践行“两个绝对”，为去除“行政化”问题，改革县级群团组织管理机制，结合湟源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采取“专兼挂”相结合的方式，选优配强县级工青妇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条** 县级工青妇部门各增设1名挂职副职、2名兼职副职，选派基层群团干部到县工青妇部门挂职；

**第三条**  领导班子专兼职人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至少任满一届；

**第四条** 领导班子挂职人员按照县委组织部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按县管领导干部任职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群团组织部门会同县委组织部提出人选，并征得上级工青妇党组同意后，报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按照工青妇组织章程，通过选举任职；

**第五条** 按照干部交流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群团干部可在系统内部上下交流。经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也可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双向交流；

**第六条** 挂职干部与派出单位工作脱钩，在挂职所在的群团机关参加年度考核，并作为其返回派出单位后安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兼职干部在派出单位参加年度考核，在兼职的群团机关的履职情况作为对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兼职干部进入领导班子，作为班子成员参与相关会议，集体决策；

**第七条** 本制度由县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